

430
法規叢書

第二號

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彙編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印行



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彙編目錄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附廣東省荒地承領限制章程

廣東省私有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廣東省縣市林務人員獎勵暫行規則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補助規則

廣東省建設廳模範林場辦理補助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規則

廣東省私有荒山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廣東省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廣東省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森林法

附森林法施行細則

廣東省縣立苗圃規程

附縣苗圃辦法大綱



一
八
十一
一三
一五
一七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七
三三
三三
三七
四五
五一
五二



A541 212 0002 23288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
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荒地指山地平原未經承領者而言

第二條 凡荒地除例章別有規定或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外均准人民修

照本規程承領造林

第三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法人須依照本規程呈由該管縣

署轉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前項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章 承領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須具聲請書呈請該管縣公署照左列事項詳

~~1572828~~

查確係官荒後始由縣公署轉呈建設廳核准發給承領証書

- 1 非私人或地方團體之物權（以紅契或其他有公證力之證書爲據）
- 2 非礦場及可供採礦之地面（以政府認許者爲限）

縣長收受聲請書後應將請領之荒地及圖分別切實佈告經過一個月確無以上兩項之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轉呈但經由政府查明認爲官荒山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書須記載及附呈左列各事件

- 1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取得法人資格之文件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記明事務所之

地點

- 2 荒地之名稱及種類

3 荒地面積（依國民政府十八年頒布之市尺制度爲準）

4 四至地界及鄰接地主各重要之山河村庄

5 造林經費若干

6 實測地圖（詳載南北線四至界線面積縮尺測點水路道路等）

7 施業計劃書

8 收支預算書

第三章 保證金造林年限及升科

第六條 承領人提出聲請書經建設廳核准并通知財政廳後須按照廣東

省暫行森林法規第三十條保證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證金應繳該管縣公署轉解財政廳由財政廳核收通知建設廳

後始發給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証書



第八條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分爲五聯以一聯繳呈省政府備查一聯咨送財政廳備查二聯發交該管縣署存發（內一聯存縣署備查一聯轉發承領人收執）一聯留存建設廳

第九條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1 第五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

2 保證金額

3 承領核准之年月日及造林工作完成之期間

第十條 承領荒地造林工作完成經由建設廳派員勘明確有成績時得將其保證金發還之

第十一條 承領人須依下列期間完成造林工作
一千畝以下二年

三千畝以下三年

五千畝以下四年

一萬畝以下五年

第十二條 既滿造林年限尙未造成或雖造林而仍未完成工作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沒收其保證金并追繳證書後者除已造林之林地外即撤銷其餘一部分之承領權沒收其餘一部分之保證金并更換證書但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建設廳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承領人對於前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出行政訴願

第十四條 承領人受領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五條 承領造林荒地自承領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章 承領人之職責

第十六條 承領人不得將承領証書爲其他之債務之抵押品

第十七條 承領權得繼承或轉移但須得建設廳之許可

第十八條 凡欲將承領之荒地轉讓他人者應由轉領人依照第五條第十

四條之規定并提出轉讓契約隨同舊証書一併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轉讓後之有效年期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效之年限爲限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承領造林者須照施業計劃書辦理如施業計劃有

變更時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廿一條 前條承領後如政府於該區域內認爲與國土有關係時將其全

部或一部編爲保安林所有使用收益處分均應受政府之限制

第廿二條 承領人受領証書後須於三個月內在承領區域設立界標或界



溝

第五章 罰金及爭訟

第廿三條 取得承領權者於其承領區域內之森林如有違犯本規程之規定及政府認為有重大弊害時得撤銷其承領權

第廿四條 凡屬森林行政範圍外關於民事刑事而涉訟者均歸司法訴訟範圍森林主管機關及縣署不得越權受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未經建設廳核准發給証書而私自造林於官有荒地者經政府或地方官查出時除令照章程補領證書外應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頒佈施行前凡已於官有荒地造林者須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補領証書

第廿七條 本規程自頒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經奉

省府明令公佈撤銷本規程內凡有引用

前項法規者悉遵照

國府令准援用民三頒布之森林法辦理

注意

附 廣東省荒地承領限制章程

第一條 人民承領荒地於不抵觸中央所頒行案例及省單行簡章之範圍
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承領荒地無論個人或法人均應受本章程之限制

第三條 凡承領荒地以與該荒地利害關係密切者有優先權倘經政府收



受承領人聲請書後在佈告限期內無上項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方准原請領人承領之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係爲造林之用者對於原有墳墓不得勒令遷葬但造林於墳穴外施行者墓主不得阻抗

第五條 除關於造林事項應受前條限制外如承領人因開墾及其他特別情形對於荒地內墳墓有遷葬之必要時須商得墳主同意給與相當墳價及遷葬費前項情形如有爭執時得報由自治機關調解之但調解無效時應將調解辦法呈請主管官署核明依法辦理

第六條 荒地內墳墓如係遠年無人承祀者於必要時得由承領人擇地代爲遷葬并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備案不得任意毀滅

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經人民控告由主管官署復查屬實者即將其

承領權撤銷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私有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對於人民造林獎勵辦法除民國四年公布現經國民政府

明令暫准援用之造林獎勵條例業有規定悉應遵照辦理外其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私有林造林面積在五百畝成活滿三年以上又個人或團體設立苗圃面積在十畝每年產苗十萬株以上皆確有成績者得依本規則分別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 一• 獎章
- 二• 獎狀

三・立紀念碑

四・補助金

五・國有輪船火車輸運森林苗木種子時其運輸費七成徵收

第四條

呈請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獎勵者由縣市政府或林業管理機關調查確實彙呈建設廳核給

第五條

私有林關係水源及防水防砂等公共利益者如林主無力繼續經營時得呈由建設廳派員會縣市查明後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酌給補助金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造林費三分之一

第六條

呈請第三條第五款獎勵者於交通部鐵路部未頒布此項法規以前由縣市政府呈由建設廳咨請各該管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市林務人員獎勵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布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各縣市左列林務人員得依本規則獎勵之

- 一．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辦理苗圃著有成效者
- 三．保護森林出力者
- 四．林業促進委員著有功勞者
- 五．辦理林業合作社著有功勞者
- 六．辦理林業推廣及宣傳事務著有功勞者
- 七．辦理地方林業達十年以上者

八・對於地方林業或林學有所貢獻者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 一・獎章
- 二・獎狀
- 三・立碑紀念
- 四・給予官荒山地
- 五・獎金

第三條 縣市林務人員之獎勵由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獎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團體以左列公共利益爲目的而造林者得依本規則獎勵之（各團體以設立有案者爲限）

一．鄉村學校公有林

二．鄉村自治團體公有林

三．鄉村公益團體之公有林

四．保安林（水源林防風林防潮林防砂林護岸林）

第二條 獎勵類別如左

一．承領官荒地無價給與及免收其保證金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二・國有火車輪船輸運森林苗木種籽時其輸送費七成徵收

三・獎章

四・獎狀

五・補助金

第三條 呈請第二條第一二款之獎勵者於呈請承領官荒山地時附帶呈明

第四條 各縣市長每年調查各鄉村造林成績彙報建設廳由廳擇其成績優良者呈請省政府分別給獎

第五條 第一條第四款之保安林由建設廳查明認爲有必要時得按其事業大小呈請省政府核給補助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補助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團體以左列公共利益爲目的而造林者得呈請建設廳農

林局補助造林種苗（各團體以設立有案者爲限）

一．鄉村學校公有林

二．鄉村自治團體公有林

三．鄉村公益團體之公有林

四．保安林

五．道路樹

第二條 鄉村造林補助種苗事務由建設廳農林局指定各模範林場辦理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補助規則

其辦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第一條各林業團體欲受本規則之補助者須記明左列事由提出
聲請書於建設廳農林局或就近模範林場

一。鄉村地名

二。團體名稱及代表姓名

三。造林地或苗圃面積

四。補助種苗種類及量數

五。經營目的

第四條 受種苗補助者於苗圃設備或造林告竣時須報告於所領取種苗
之林場彙報建設廳農林局

第五條 受種苗補助者遇左列各事由須追繳其種苗費



- 一・播種造林後無天災人患而使種苗枯損者
- 二・將種苗轉賣或轉贈人者
- 三・未得政府許可擅將造林地改營別業者
- 四・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補助規則



廣東省建設廳模範林場辦理補助鄉村團體 造林種苗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廣東建設廳各模範林場每年除自用種苗外另採集適用種子育成適用苗木以備補助附近各縣鄉村團體育苗造林之用其費用呈由建設廳農林局轉呈建設廳由獎勵林業經費項下核發之

第二條 各模範林場每年冬先將本場所有種苗類別數量呈報建設廳農林局并預定發出日期通告各縣人民周知

第三條 各模範林場於收受各縣村團體補助種苗聲請書後須統計所請求數量對照本場所有種苗數量酌量分發並造冊呈報建設廳農林局

第四條 各模範林場每年於種苗發出後須定期巡視各鄉村團體育苗造

林成績彙報建設廳農林局以憑獎勵

第五條 各模範林場於每年發出種苗時將該項種子樹苗之育苗造林方

法油印附送各團體以作參考

第六條 各模範林場對於鄉村團體不得收受種苗代價惟掘苗工資及包

裝運搬費得照實征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私有荒山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議決頒布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實行強制造林起見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

定強制造林暫行規程頒布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荒山類別如左

- 一、裸地 草木不生表土露出者
- 二、草地 有雜草而無樹木者
- 三、散木地 所生樹木面積占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下者
- 四、疏林 所生樹木面積占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荒山於本規程頒布後六個月（由縣政府布告日起算）所有主應將契據或領荒執照證書等有力證明文件繳呈該管縣政府驗明後即與鄰接地所有主共同設立界標或開設界溝或栽種界樹如鄰接地係屬無主公荒則由該所有主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自行設界

第四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荒山面積在一千畝以下者應於本規程頒布後限期一年內完成造林如逾期不造林者由縣政府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得照後開辦法強制造林

一、由建設廳核定造林費飭縣向該所有主征收費用由林業機關代行造林

二、由建設廳核定年期規定利益分配准地方人民或團體出資

代爲造林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荒山面積在一千畝以上不能於一年內完成造林者須繪具地圖擬定造林計劃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六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水源地荒山由建設廳或縣政府查明認爲必要時得編入保安林並將該水源地關係之鄉村人民按照戶口徵工強
製造林

前項之水源地荒山得由關係鄉村人民聯名呈請建設廳核准編爲保安林

第七條 鄉村荒山爲多數人所分有者得聯合各所有主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之

第八條 每年造林季節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縣鄉林業促進委員巡行各鄉

指導人民實行造林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促進地方林業起見於各縣設林業促進委員會於

鄉村設林業促進委員會分會輔助政府辦理該縣林業之指導監督事宜

其分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實業人員若干人 由縣長指派

三・縣黨部人員若干人 由黨部互推

四・地方團體若干人 由團體互推

五・地方負有名望者若干人 由縣長聘請

六・具有林業專門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由縣長聘請

以上各員均名譽職

第三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

第四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主席指派

第五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僱用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縣政府執行強制造林事項

二・關於協助省政府領導鄉村分會調查林野事項

三・關於全縣造林事業之統籌擘畫事項

四・關於不屬一鄉村之水源林管理事項



五・關於林業宣傳推廣事項

六・關於鄉村分會請求辦理事項

七・關於民有林委託辦理事項

八・關於鄉村分會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林業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一・常會

二・臨時會

第八條 常會每年舉行二次於春秋二季行之

第九條 春季常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會務報告



二・職員選舉

三・討論本年造林育苗工作進行計劃

四・審查各鄉村分會前年度工作報告

五・其他

第十條 秋季常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會務報告

二・審查各鄉村育苗造林工作報告

三・討論本年保護森林進行計劃

四・其他

第十一條 臨時會無定期必要時由縣長召集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名

請縣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由縣長主席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提案由出席委員多數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會議議決事項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經費由縣公款撥給之必要時由鄉村分

會捐助

第十六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三二



廣東省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各鄉村依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於一區鄉或數區鄉組織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辦理所屬各區鄉村林業促進事宜

第二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鄉自治委員互推三人

二・地方負有名望者三人至五人

三・地方殷實若干人

四・具有林業專門學識經驗者若干人

第三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分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鄉自治委員會中推舉

以一年爲期

第四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協助縣造林促進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鄉村苗圃共營事項

二．關於調查鄉村林野事項

三．關於輔佐政府辦理鄉村荒山強迫造林事項

四．關於鄉村水源森林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六．關於鄉村林業合作社之提倡指導事項

七．關於建設廳令辦事項

八．關於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交辦事項

九．關於鄉村山林土地權糾紛之和解事項



十・關於指導鄉民承領官荒造林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鄉村林業關係事項

第五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之會議分爲常會與臨時會二種

第六條 常會每年二次於春秋二季行之決定本鄉村林業進行事宜由主

席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常會會議如左

一・會務報告

二・職員選舉(春季)

三・本年工作概況報告

四・工作進行計劃

五・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交辦事項

六・其他



第八條 臨時會無定期遇有必要事項由主席委員召集或由委員三分之一

以上連名請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會議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

爲主席

十條 會議提案由出席委員多數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取決之

十一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經費得依次列三項體察情形撥充之

一。鄉公款

二。縣政府補助

三。特別捐

第十二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森林法

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林

-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失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山地者每拾方里應繳納貳拾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

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拾方里者以拾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戒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
林

第五章 罰則



第廿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贓額貳倍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處

贓額貳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盜竊者

第廿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贓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

廿一條第廿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廿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拾八條之例處斷

第廿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

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拾九條之例處斷

第廿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式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木栽植者處式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違背第拾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式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森 林 法

第卅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四



附 森林法施行細則

四年六月三十日
教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

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三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

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于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于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覆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覆併收之

第十條 查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鞣鞣發生時要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縣知事代爲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失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爲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拾貳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

部核准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劃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拾叁條第貳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貳拾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執行法第貳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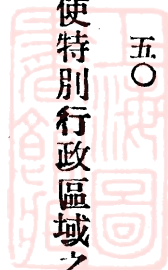


附森林法施行細則

五〇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
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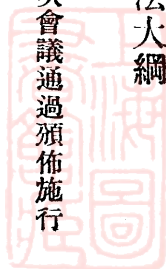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縣立苗圃規程

附辦法大綱

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省府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每縣設立森林苗圃一所隸屬於縣政府採集適宜樹種養成佳良苗木分發地方人民造林

第二條 縣苗圃設置職員如左

- 一 管理員一人
- 二 事務員一人

前項各員如無能力聘請林業專家之縣得就縣政府職員中有林業學歷或經驗者兼充之

第三條 管理員由縣政府委任綜理育苗技術及一切事務

- 第四條 事務員由縣政府委任承管理員之命處理文牘庶務一切事務
- 第五條 縣苗圃辦事規則由管理員擬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後施行

附 縣苗圃辦法大綱

一、圃地 縣苗圃選擇適中地點設立得撥用公地或租借民業充之

二、面積 縣苗圃面積最小二十畝以二分一爲播種苗圃二分一爲移植苗圃（第一年未有移植苗木十畝即足）

三、每年育苗數 移植苗圃十畝平均每畝育苗一萬株應育二年生苗十萬株播種苗圃十畝其中針葉樹三畝平均每畝育一年生苗七萬株合計二十萬株以上闊葉樹七畝每畝平均育一年生苗一萬五千株合計

十萬株以上一年生苗木中擇十萬株移植苗圃其餘悉發給或出售人
民造林

四、苗圃經費預算 縣苗圃經費由縣政府在地方款下籌撥呈請 省政

府核准其預算標準如左

工役四人工食 年支七百八拾圓（工人三名各月拾五圓工頭一

名月支貳拾圓共月支六拾五圓合計如上數）

事業費（開墾播種移植施肥保護及臨時工資等）年支三百圓

合計年支一千零八拾圓

五、苗木分配出售贈送各種辦法 縣苗圃苗木供給地方公私造林之用

由管理員擬定價格呈准縣政府核定其苗木分配之標準如左

無價分配——慈善團體林——保安林

附縣苗圃辦法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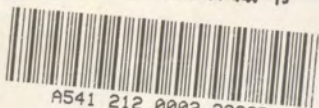
五四

廉價出售或無價給與——鄉村林——公共團體林——學校林
廉價出售——私有林購苗千株以上者

六、調查 縣苗圃隨時調查縣境之荒地(1)名稱(2)位置(3)面積
(4)所有主(5)地勢(6)土質概況土壤種類及其性質(7)氣候
(8)交通狀況(9)荒廢原因(10)荒廢結果(11)附近森林及木材供給情形(12)附近農村情形(13)其他關係事項等呈報縣政府依法
律規定強制造林以期普及

七、報告 縣苗圃每月須將工作概況呈報縣政府考核年終須將育苗經過情形報縣轉呈建設廳備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3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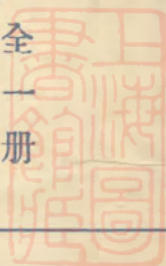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增補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增補三版

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彙編

全一冊
贈閱

編輯者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林業系
發行者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推廣課
印刷者 廣州市九曜坊偉文印務局

注意：函索此書，每冊付郵票一分。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林業事務諮詢解答辦法

(一) 本局關於人民林業事務之諮詢解答範圍

如左：

1. 關於育苗事項。
2. 關於造林事項。
3. 關於森林管理事項。
4.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5. 關於林業各種設計事項。
6. 關於森林利用事項。
7. 關於木材運輸事項。
8. 關於承領官荒手續事項。
9. 關於林業上其他一切事項。

(二) 諮詢人須將姓名、地址、諮詢事項開列

清楚，封入郵票四分寄廣州市東山廣東

建設廳農林局。

(三) 解答方法：

1. 通信。
2. 登農業革命月刊。

(四)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不為解答。

1. 諮詢人之姓名、地址不明。
2. 諮詢事項之意義不明。
3. 非林業關係事項。
4. 函內未附郵票者。